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人力资源管理优化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指挥部人力资源管理优化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协 议

合同编号 (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 _____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 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指挥部人力资源管理优化服务项目，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制定合作区建设指挥部组织架构与编制，编写岗位设置说明书，制定现有工作人员的职位及任职资格，制定现有人员薪酬体系、绩效和考核体系，建立一套完整的、可操作的、职位与任职资格匹配的薪酬、绩效、考核体系及电子信息系统。

（一）组织架构及编制制定

依据合作区建设指挥部的发展方向，梳理优化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制定组织架构、岗位设置说明书，构建创新型职位体系，并搭建科学的职业生涯发展通道，提供有特色的组织及人力资源保障，激励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体现福田新 30 年再出发的干事创业激情。

1. 基于合作区建设指挥部的发展方向，梳理部门职责，检视现有组织职能分工，制定组织架构和编制；

2. 制定合作区建设指挥部的部门及岗位职责说明书。

（二）职位与任职资格

参考市场化标准，基于合作区建设指挥部的部门职责及职位设置，开发合作区建设指挥部的核心序列任职资格标准，有效牵引员工能力提升。

1. 基于合作区建设指挥部的职位职责及其工作方式的相近性，按序列与职位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2. 制定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晋升提供合理的通道；

3. 综合考虑学历、资历及绩效考核等因素，明确各职位层级的任职资格标准，制定晋升及退出机制，并对现有人员进行评定套转；

4. 撰写职位管理手册，为合作区建设指挥部提供日常管理工具等。

（三）薪酬、绩效和考核管理体系

为合作区建设指挥部建立一套市场化的、有特色的、对外具有合理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的薪酬体系；晋升渠道顺畅，提高薪酬的内部公平性和员工满意度。基于绩效考核

管理框架，明确整体指标与年度考核导向，优化绩效管理周期与流程，将考核结果与年度绩效、年度考核、培训发展等进行链接，设计链接机制，制定完整的绩效和考核管理体系。

1.合作区建设指挥部的薪酬、绩效和考核管理现状诊断，识别现存问题及与市场的差异情况；

2.提出未来合作区建设指挥部的薪酬、绩效和考核策略及管理原则；

3.制定合作区建设指挥部的薪酬、绩效和考核管理体系；

4.合作区建设指挥部的薪酬激励及约束机制、绩效和考核指标体系；

5.制定合作区建设指挥部的薪酬制度，绩效和考核评估模型、工具设计及制度制定，上线电子信息系统。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贰万元(¥920000.00元)人民币。该价款已经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器材费、差旅费等。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成果要求

执行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最终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调研诊断报告》

《组织架构与职位设置报告》

《岗位说明书汇编》——

《人员编制报告》

《职业发展通道设计报告》（含任职资格体系）

《职位管理手册》

《岗位价值评估报告》

《薪酬管理制度》

《薪酬管理方案》

《薪级薪档表》

《薪酬测算及套改方案》

《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绩效管理方案》

《薪酬、绩效和考核电子信息系统》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甲方所掌握的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它们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 2.负责提供乙方项目组成员合同期内必要的办公条件；
- 3.与乙方项目小组协作配合，共同商定乙方项目小组工

作计划、督促甲方有关人员参与项目；

4.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提出意见；

5.按合同规定条件支付委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与步骤，并组建项目小组派驻于甲方办公地点工作；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3.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和提供设计服务，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对外招揽业务或者宣传，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或者发表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4.甲方提供乙方的纸质资料或文件，乙方应妥善保管，并于项目完成后列明清单，统一归还甲方，不得复印；

5.保证按时交付成果，保证服务的质量，并把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传授给甲方管理小组；

6.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如果甲方的需求（项目内容或项目运作时间顺序）发生重要的调整，乙方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程的前提下，与甲方共同确定新的项目执行计划；

7.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阶段工作成果，并征求甲方对阶段工作成果的意见，解答甲方询问和提出修改意见；

8.乙方提供的阶段性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后，应及时组织宣讲；

9.在项目期间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培训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辅导工作；

10.乙方保证在项目过程中使用的技术、方法等以及向甲方交付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均合法取得，保证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权利，如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者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费用和行政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如甲方为继续使用而支付使用费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履行时间：4月30日前完成制定薪酬、绩效和考核方案，5月10日前完成所有方案，5月下旬电子信息系统上线，并提供3个月增值服务，提供系统终生保修。

（二）履行方式：需设立人力资源管理优化项目小组，全脱产驻点办公，其中负责人或技术专家驻点办公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三）履行地点：深圳市保税区管理局

七、成果的权属

1.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中间成果或者最终成果的著作权、收益权、署名权、发表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使用、公开中间成果或者最终成果。

2.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有限制的获得以下两项权利：（1）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2）

与甲方共同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的权利。

八、验收

(一) 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 职位与任职资格设计

第二阶段 薪酬、绩效和考核体系设计

第三阶段 组织架构与编制说明书

第四阶段 电子信息系统上线

其中, 第一、二阶段的验收时间为 4 月 30 日。

(二) 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使用需求进行验收。

(三) 验收依据为 UHO2021-SZB0123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四)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验收。如验收未通过的,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或者重做, 并且交付成果期限不予延长。乙方再次申请验收未通过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完成后配合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编辑处理。

九、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款项。

(二) 完成薪酬体系设计、绩效及考核管理方案并通过甲方评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

(三) 完成薪酬、绩效、考核电子信息系统上线后有

关部门审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款项。

(四) 电子信息系统上线试运行 3 个月，项目结算完成并结清余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规等额发票，甲方未收到乙方发票的，有权延期付款，并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支付时间均指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时间，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如因财务部门的原因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乙方未达到规定服务标准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按甲方验收标准完成交付，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不能达到服务标准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情形单

方解除本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之规定的，除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退还费用 30%的违约金。

(四) 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优先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追索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害赔偿费、违约金、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五) 乙方承诺，甲方对乙方与其他第三方间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争议的，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就争议解决提供必要协助，但不得因此而被视为争议的一方。

(六) 乙方对甲方会议内容及提供的材料和所涉及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人泄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信息、内部资料、敏感信息外泄和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合同期内已结算费用 30%的违约金，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七) 免责事由：

1.任何一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部分义务，都不应被视作违约；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由甲乙双方承担责任的情形。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与 UHO2021-SZB0123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UHO2021-SZB0123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项目小组成员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承接方（乙方）名称（盖章）：

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

古大观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经办人：



电话：010-8286118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翔里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10060868018010052039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